泰兴市交通运输局合同签订审批单

合 同 名 称	北沿江高铁黄桥站外围路网（站前路一期、站西路、北环路东延工程）检测项目
甲方（发包人）	泰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泰兴市交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江苏省苏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承办科室（签字）	
财务科（签字）	
分管负责人（签字）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附：合同文本

序号:TXZD-2025-25

泰兴市交通建设工程

检测合同协议书

工程名称: 北沿江高铁黄桥站外围路网（站前路一期、站西路、北环路东延工程）检测项目 HQZLW-JC 标段

合同编号: HQZLW-2025-04

甲　　方: 泰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泰兴市交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乙　　方: 江苏省苏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4 日

北沿江高铁黄桥站外围路网（站前路一期、站西路、北环路东延工程）检测项目
合同协议书
（项目编号：JSZC-321283-SRZC-C2025-0011）

甲方(委托人)：泰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泰兴市交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试验检测人)：江苏省苏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泰兴市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文件(文件编号：JSZC-321283-SRZC-C2025-0011)，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签订此合同。

一、说明

受甲方委托，江苏睿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组织了北沿江高铁黄桥站外围路网（站前路一期、站西路、北环路东延工程）检测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认真严格的评审，确定由乙方承包本项目。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北沿江高铁黄桥站外围路网（站前路一期、站西路、北环路东延工程）检测项目

2.项目地点：泰兴市

3.项目概况：（1）北沿江高铁黄桥站外围路网站前路一期工程，位于泰州泰兴市黄桥镇，西起规划站西路，东至现状元删线，用地面积约32000平方米。新建道路，全长约1.415km，路基宽16m，二级公路标准，按双向两车道设计，沥青混凝土路面；同步实施桥梁1座；配套实施涵洞、交安、照明、信号灯与监控、雨污水管网、绿化及环保设施等附属工程。

（2）北沿江高铁黄桥站外围路网站西路工程，位于泰州泰兴市黄桥镇，南起规划北环路东延，北至规划站前路，用地面积约47000平方米。新建道路，全长约1.12km，路基宽25m，一级公路标准，按双向四车道设计，沥青混凝土路面；配套实施涵洞、交安、照明、信号灯与监控、污水管网、绿化及环保设施等附属工程。

（3）黄桥镇北环路东延工程，位于泰州泰兴市黄桥镇，西起现状S229，东至规划站西路，用地面积约65000平方米。新建道路，全长约1.88km，路基宽25m，一级公路标准，按双向四车道设计，沥青混凝土路面；配套实施桥梁涵洞、交安、照明、信号灯与监控、污水管网、绿化及环保设施等附属工程。

三条路工程建安费合计约1亿元。

4.工作内容：对北沿江高铁黄桥站外围路网（站前路一期、站西路、北环路东延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路基路面、桥涵工程、排水及防护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其他附属设施（含路灯基础、信号灯与监控基础）以及其他有关工程原材料、混合料、半成品（成品）等进行抽检试验，对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现场检测，以及交工验收检测，抽检频率原则上按照施工单位自检的10%控制。

三、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检测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1）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成交通知书；

（3）评审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纪要等；

（4）响应函；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采购需求；

（8）其他合同文件。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四、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李力；技术负责人：李燕。

五、合同服务期

15个月（2025年11月-2027年1月），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交工验收止。

六、质量要求

试验检测过程及检测工作质量应符合现行实施的交通运输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下发的相关规定。

七、费用及结算方式

1.合同类型：固定费率

2.合同价：费率为0.33%，约人民币叁拾叁万元整（￥330000.00）。

3.付款方式：最终的试验检测费用：以检测范围对应施工标段经最终审定的工程建安费为计费基数×试验检测服务费率进行结算，中标费率不随工程结算价变化而调整。

根据工程进度分期向试验检测人支付检测服务费（底基层施工结束、水稳基层施工结束、沥青面层施工结束、交工验收合格），检测服务费按已完工程确认计量款乘以检测中标服务费率计算，每期支付检测服务费的80%。三条路分别计量支付，如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部分段落无法实施，不影响支付节点，可以对已完成部分的底基层、基层、面层施工结束后按上述比例进行支付。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检测服务费的95%，竣工决算审计后支付剩余5%检测服务费。

注：试验检测费用计费基数含路灯基础、信号灯与监控基础部分的建安费。

委托人额外增加的专项检测（10%抽检频率之外）以及新增试验检测项目，将另行签认“任务通知单”，最后凭签认的工作量，依据《关于放开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收费的通知》（苏质公〔2016〕8号）所附《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参考价格》的规定，协商结算。

注：合同工期内，增值税率如有调整，在结算时根据国家规定据实调整。每次支付工程款时，试验检测人必须向委托人提供正规税务发票（当期支付的全额发票，抬头为“泰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否则不予支付。每次资金拨付，须待委托人完成财务申请流程且资金到位后支付。资金到位之前，不计逾期付款时间。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成交价的10%（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价（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为准）为AA级的中标人以及列入最近一期“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对象名单（红名单）”的中标人可按50%递交），以保证乙方遵守本合同的一切条款、条件和承诺，该保证金在甲方的规定存续期间不计息。

退还时间：在乙方按承诺的工期、质量标准、规范要求完成项目后无息返还。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除工期顺延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停工费或返工费，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时，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包括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等合理支出）；因乙方原因（包括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十一、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二、其他

1. **本项目委托人为泰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泰兴市交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泰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支付工程建设费用；本项目建设管理由北沿江高铁黄桥站外围路网工程建设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小组履行项目建设管理权利和义务，全面负责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直至竣工验收，各类通知、制度、指令等均以领导小组名义下发。**

2. 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3.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条款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各方各执贰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泰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泰兴市交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乙方：江苏省苏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北沿江高铁黄桥站外围路网（站前路一期、站西路、北环路东延工程）检测项目的甲方泰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泰兴市交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与乙方 江苏省苏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北沿江高铁黄桥站外围路网（站前路一期、站西路、北环路东延工程）检测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影响合同履行的，可按照合同中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处理。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作为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甲方责任。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5.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项目。

三、乙方的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工作关系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工作关系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工作规程办事，不得损害甲方利益。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全部合同内容完成后止。

七、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六份，各方各执贰份。

甲方：泰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泰兴市交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乙方：江苏省苏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北沿江高铁黄桥站外围路网（站前路一期、站西路、北环路东延工程）检测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检测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委托人泰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泰兴市交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试验检测人江苏省苏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试验检测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委托人职责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试验检测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

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试验检测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参加检测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检测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试验检测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试验检测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检测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检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检测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记牌。

（10）试验检测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期间，因试验检测人安全监管不力造成安全事故，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试验检测人承担，同时委托人将依法追究试验检测人责任。因试验检测人应急处置不到位、履职不到位引发的信访、诉讼以及其他一切纠纷，由试验检测人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合同内容完成后失效。

5、本合同一式六份，合同各方各执贰份。

甲方：泰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泰兴市交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乙方：江苏省苏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